

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会计政策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，对本公司当期和前期净损益、总资产和净资产无影响。
- 政府补助会计政策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，对本公司当期和前期净损益、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2017年4月28日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【2017】13号），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；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（2017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【2017】15号），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。按照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，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或“新华网”）于2017年1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表示同意。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：

（一）根据财政部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【2017】13号），公司规范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的分类、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。

(二)根据财政部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(2017年修订)》(财会【2017】15号),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已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,无需进行列示项目调整;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(即2017年6月12日)期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,将自2017年1月1日起收到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列示项目由“营业外收入”调整至“其他收益”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,不会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产生影响,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三、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(一) 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: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(财会【2017】13号)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(2017年修订)》(财会【2017】15号)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,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不会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,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(二) 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会计准则的要求作出,符合相关监管要求,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,且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程序规定,且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(三)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《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》(瑞华专函字【2017】01520002号),认为:新华网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及会计处理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以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(临时)会议决议;

- 2、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- 3、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；
- 4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《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》（瑞华专函字【2017】01520002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2 月 26 日